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行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大安區農耕土地面積及農業戶口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會計室
- ★ 編製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經建課
- ★ 聯絡人：何雁純
- ★ 聯絡電話：02-23511711 轉 9307
- ★ 傳真：02-23419203
- ★ 電子信箱：bi-yenchun@mail.tai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區內可利用為農耕地之面積，不論其使用權合法與否，均為統計對象；另凡在本區內符合最近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農牧戶標準者之農家及其戶內人口均為統計對象。
- ★ 統計標準時間：農耕土地面積以每年4月底之事實為準；農業戶口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
- ★ 統計項目定義：
 - (一) 農耕土地面積者，係指可以耕種之土地，短期休閒及休耕均包括在內，其範圍如下：
 - 1. 耕地臺帳所記載之實際地目面積。
 - 2. 可以視為耕地之未登錄地。
 - 3. 利用山林河川耕種作物之土地。
 - 4. 畦畔面積。
 - 5. 山地鄉之農耕地面積，因未設有耕地臺帳及耕地圖者，暫以山地定耕基本資料為依據，其農耕土地面積＝平坦農耕地＋梯次農耕地＋傾斜現耕輪耕地＋傾斜休閒輪耕地，至於傾斜休閒輪耕地如該年中全無利用種植作物者，其面積不合併計算在農耕土地面積之內。
 - (二) 「農耕土地」：指不論種植與否，可栽培作物之耕地。並分兩種耕作地如下：
 - 1. 耕作地：
 - (1) 短期耕作地：含能蓄水，經常可以栽培水稻之耕地、水稻以外之短期作耕地(蔬菜等)及短期休閒地。
 - (2) 長期耕作地：指土壤不容易貯水或水量不足只能栽培陸稻、雜糧及果樹類等之耕地。
 - 2. 長期休閒地：係指耕地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之土地。
 - (三) 農戶數：依農林漁牧業普查規範，係指一般家庭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之家戶數。
 - (四) 農家人口：原則上指在農戶內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惟因就業(含職業軍人)經常居住在外(未另組織家庭)，但需提供

本人所得 50%以上維持農家生活，及因就學經常居住在外，但其生活費用 50%以上由農家提供者亦列為農家人口。

(五) 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自有者。

(六) 半自耕農：指所耕種之耕地部分為自有，部分租(借)入或他人委託經營者。

(七) 佃農：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租(借)入者。

(八) 非耕種農：指未擁有耕地面積者，此種農戶絕大部分是以飼養畜禽為主。

(九) 他人委託經營：指所耕種之耕地全部為他人委託經營者。

★ 統計單位：公頃、戶、人。

★ 統計分類：縱行項目按農耕地面積、農戶數及農家人口分。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2 個月 5 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年 3 月 5 日前(遇例假日順延)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經建課依農情調查及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統計項目定義編報，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